

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销售不当行为，或者因销售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投资顾问负责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本计划运行期间，投资顾问向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管理人对投资建议内容进行审核，除非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等，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交易操作，相关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存在因无适当的交易对手导致转让不成功或者转让操作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当出现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由时，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有效的表决方式，存在小部分份额持有人的意愿不能得到满足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产品 in 资产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等级产

品，适合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本计划可能会有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

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金融衍生产品为场外期权，金融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特征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为场外衍生品，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若本计划投资场外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计划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计划财产的及时、准

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在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委托财产可能投资于建信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基金同时是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拟视情况投资建设银行的存款、存单或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或投资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人已经事先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的该等关联关系，并将于关联交易发生后于定期报告中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公平处理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

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委托财产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相关风险。

11、提前终止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委托人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12、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故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

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二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已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人合同编号：建行 2019 其他类托管第 027 号

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4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8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24
十、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三、投资顾问	31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3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4
十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6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0
十八、越权交易	46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7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8
二十三、风险揭示	61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6
二十五、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变更	70
二十六、违约责任	71
二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2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3
二十九、保密义务	74
三十、通知与送达	74
三十一、其他事项	76

一、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若因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

（三）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但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价值和投资风险作出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

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建信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销售的，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用以取得投资者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计划说明书：指《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三）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四）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依据本合同委托投资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的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六）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有权机关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前述文件不时修改后的版本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中证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十）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或任一

（十一）证券交易所：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二）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或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 (十三)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十四) 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 (十五) 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 (十六) 临时退出日：指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设立的，供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工作日
- (十七) 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 (十八) T 日：指某一个工作日
- (十九)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 (二十) 证券账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相关证券账户
- (二十一) 托管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计划财产、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以及该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损益
- (二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计划财产总价值
- (二十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财产总值在扣除本计划费用及税费等负债后的余额
- (二十五)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 (二十六)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十七)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 (二十八)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

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二十九）公告：指资产管理人通过其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三十）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指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用以交纳认购、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款或获分配的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银行账户，资产委托人在持有计划份额期间，不得变更本账户，因特殊情形需要变更的，应出具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认可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三十一）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二）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指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资产托管人保证具有托管资格，确认已取得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保管”

是指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委托资产；不具有资产托管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委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不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于委托人和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负责对委托财产所投资项目进行调查。

3、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对委托财产所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因投资运作需要，对本计划项下在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清算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资金，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证券账户、期货交易编码、银行间债券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保管和使用，资产管理人已承诺以上账户只用于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因证券账户的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账户真实性的审核责任。

4、资产托管人不负责为每个投资者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投资事项，不对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三）资产委托人承诺

1、资产委托人声明其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也非来源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2、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

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买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

全额支付认购或参与款项、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资产管理人

名称：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法定代表人：马勇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存续期间：2013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人：张昱琪

联系电话：010-58529069

3、资产托管人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林顺辉

授权代理人：蔡千里

组织形式：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丰

联系电话：021-58880000*1070

（二）权利义务

1、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 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 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13)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或邮件提醒或其公司网站公告;
 - 14) 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二部

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托管人, 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 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8) 有权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 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 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所需资料;按规定开设期货交易编码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10) 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11)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3)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 1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7)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

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19)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1)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22)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23)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 24)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5)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2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 27) 资产管理人在选聘投资顾问时，需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履行尽职调查、遴选等程序，不得因委托而免去其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资产托管人

(1)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
- 6) 复核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情况和投资组合情况，并出具书面意见；
- 8)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 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2)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除外），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
-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1、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场外期权，以获得固定收益资产收益及与挂钩标的涨跌相关的增值收益。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也可投资于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算。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 5000 万人民币，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存续期间，本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初始销售面值为 1.00 元，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由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

(十一)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低风险(R2)等级产品,适合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投资者,但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人数限制

本计划委托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持续 5 个工作日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时,本计划将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本投资计划的份额销售对象为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调整的, 从其规定。

(四) 合格投资者的认购金额限制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且应为 1 万的整数倍。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有权决定停止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 如认购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含)且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截止时, 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 则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 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为 200 人且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按照以上顺序, 对于排序在前的前 200(含 200)位且合计规模在 5 亿元以内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其余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

(五)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

（六）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尽职调查，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时以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非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 = $\left[\frac{\text{认购总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 \text{认购利息} \right] \div \text{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九）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资金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不得动用。

存入资金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资金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人直销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46500059111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十）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的认购

本计划无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成立条件

本计划的成立应满足下列条件：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超过 5 亿；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计划成立

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验资报告及投资者资料表等，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况除外。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应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备案。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以及资产托管人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自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

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初始销售期内本计划募集账户内资金适用的存款利率按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的利率执行。

（四）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视为募集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未能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审核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备案的，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清算。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封闭期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三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均可申购，仅第一个工作日可以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应不晚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具体开放日期。

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时间

委托人必须于开放日提交参与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提交参与申请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对申请参与的金额予以确认。委托人提交的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后不得撤销。

（2）参与的原则

1）开放期内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满足《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的要求且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除外。

若未来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并由管理人在官网公告。

2）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以开放日当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参与。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 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的损益。

（5）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或超人数募集情况；

3）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 6) 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3、集合计划的退出

(1) 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必须于退出开放日提交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提交退出申请日后第3个工作日对申请退出的份额予以确认。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后不得撤销。

(2) 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退出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 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相应退出款项将于退出申请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账户。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

(5) 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退出。本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净值小于1,000,000元，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除由于触发巨额退出而引起部分延期退出的情况以外），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的相应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6)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单个委托人拟申请退出份额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时，需在开放日前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本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

(7)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于开放日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确认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账户。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的部分，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未明确作出选择的委托人视为选择延期办理。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实际退出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③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延期退出以及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①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② 当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9)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 或者其他原因, 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管理人应立即在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 但资产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 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向委托人披露。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 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 转让后, 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受让本计划份额、且与资产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买受人, 即成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 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卖出人如不再持有本计划份额, 则不再享有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持有份额数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计划投资期限届满,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录及持有份额, 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记录为准。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转让计划所得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用, 由其自行承担并履行缴纳义务。

因转让等原因导致投资者发生变动的, 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1、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资产委托人账户转移到另一资产委托人账户的行为。非交易过户包括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类型。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2、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冻结与解冻

本计划的份额冻结与解冻情形只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国家有权机构依法要求的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以及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三）资产托管人不参与份额登记，不保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

十、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 1、决定更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
- 2、决定调高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顾问的报酬标准；
- 3、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 4、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经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

本计划未设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本计划未来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

（三）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产管理人召集。

2、代表计划份额【20%】以上(含【2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应当向资产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份额持有人代表。资产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资产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计划份额【20%】以上(含)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

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 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份额持有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资产管理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 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frac{2}{3}$ 以上(含 $\frac{2}{3}$)的份额持有人或代表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资产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等形式将份额持有人会议的提案送达投资人处,即视为通讯方式的会议已经召开,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份额占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日计划总份额 $\frac{2}{3}$ 以上(含 $\frac{2}{3}$)的,通讯方式的会议视为有效召开。

(七) 表决

1、议事内容: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应当经参加份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4、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资产管理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资产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对全体份额持有人、资产管理人均有约束力。

份额持有人召集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对全体份额持有人有约束力；该等决议内容通知至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且资产托管人书面表示同意之日起，对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约束力。

（九）本计划存续期间，上述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集、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决议的效力、决议的披露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或者相关部分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相冲突，则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

（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4、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查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 5、按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资产管理人相关公告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6、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管理人或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有权将本集合资管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场外期权，以获得固定收益资产收益及与挂钩标的涨跌相关的增值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也可投资于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90%以上的委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拟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

（三）投资策略

对于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资产管理人遵循以下标准：

本管理人将精选优质底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对底层资管管理人的股东背景进行深入调查，选择成立时间较早，资产管理规模居于市场前列的大型保险资管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其次，对投资团队的稳定性和投研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量，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底层资管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的考察。如果投资债券，则选择具有成熟债券投资策略（例如骑乘策略）和相关投资经验的资管产品。同时，注重考虑底层资管产品的风险敞口，如果底层资管产品投资协议存款和信用产品的，还应关注协议存款银行主体评级，确保信用风险暴露较低。

与传统挂钩型产品不同，本产品在两个开放期之间完全实施主动管理，投资团队将根据不同标的资产的表现情况，择机决定是否进行场外期权交易。投资过程中将依托大类资产轮动信号，判断市场行情，选择合适标的；同时，还将严格限制场外期权投资比例，做到有效控制产品回撤。此外，投资团队会使用量化模型优化参数，降低期权费用，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比。

根据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本计划聘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除非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等，本资产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交易操作。

（四）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自行监控：如果某一开放期后，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足 5000 万元，则下一个运作周期将不进行场外衍生品或其他非标资产投资，仅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五）建仓期

本计划不设建仓期。

（六）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全体资产委托人达成一致，可对本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投资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等留出必要的时间。

（七）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7、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流动性管理

本计划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九）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存

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在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委托财产可能投资于建信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基金同时是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委托财产还可能投资于建设银行的存款、存单或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人已经事先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的该等关联关系，并将于关联交易发生后于定期报告中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公平处理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确认清楚地知悉上述事实并仍自愿投资于本计划，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该等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

十三、投资顾问

本计划聘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建信基金”）作为投资顾问，为本计划提供投资建议，投资顾问为资产管理人的控制股东。

（一）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和 10%。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2018 年 7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 1、投资顾问有权按照投资顾问协议约定收取报酬。
- 2、投资顾问应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资产管理人提供委托资产投资建议。
- 3、投资顾问不得为自身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未经确认的第三

人制定或发送投资建议。

4、投资顾问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人提供或许可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并充分理解和遵循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交易管理规定。

5、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2）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3）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4）应当建立健全的业务隔离等内控制度，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为。

6、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应严格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关于投资标的、投资比例、投资禁止行为、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指标约定。

7、投资顾问应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计划投资组合明细、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8、投资建议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涉及关联交易或各方利害关系的，投资顾问应当告知管理人。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投资顾问相关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以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三）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更换或解聘投资顾问：

1、投资顾问丧失其作为投资顾问的资格的；

2、投资顾问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投资顾问怠于履行其职责和义务，严重损害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情形。

解聘或更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就投资顾问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

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资产管理人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四）争议解决

与聘请投资顾问有关的争议，各方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十四、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投资经理不得兼任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投资经理基本情况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张昱琪、王晨旭、苏致远。

张昱琪，南开大学法律硕士，其后分别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建信资本，现任资本管理一部副总裁。张昱琪女士具有八年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王晨旭，CFA，FRM，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学士，纽约大学经济学硕士。其后分别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新华信托工作，2014 年 3 月进入建信资本工作，现任资本管理一部业务总监。王晨旭先生具有九年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苏致远，美国金门大学金融学硕士毕业，2018 年 2 月加入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资本管理一部投资经理。具有三年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经验，已取得

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应在投资经理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若本计划投资经理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情形，管理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按前述时限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即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6、资产托管人对在中证登记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但因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托管资金账户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但资产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前述证券与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托管资金账户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资产托管人未经资产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该等费用无需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即可从托管资金账户对外进行划付)。

8、对于因为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应收资产到账日 17:00 时,应收资产没有到达托管资金账户处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计划资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依据开户机构的规定提供开户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证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托管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和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专用章。

资产管理人在申请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时,应同时在开户机构申请办理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签约,资产管理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完成查询、打印托管资金账户的余额和明细、上传电子版划款指令等工作。

账户开户费由资产管理人先行垫付,待资产管理计划启始运营后,资产管理

人可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将垫付开户费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资产管理人。

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以本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

十六、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理人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资产管理人应在新的授权文件传真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送达新的授权文件正本原件。新的授权文件生效之后，其正本原件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原件与传真件内容不一致，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

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授权文件中所预留划款指令印鉴样本的印章并由授权文件中所列的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划款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传递方式、电子版指令上传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业务系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确认划款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划款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发出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 1 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必须在当天 15:3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15:30 之后发送的，资产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在当天划账成功；若当天划账不成功，不视为资产托管人违约。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划款指令，则划款指令需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指上午 9:00-11:30 和下午 13:00-17:00）发送，并且托管资金账户状态正常且有足够资金余额的，资产托管人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网下申购缴款日上午 10:00。对于中证登记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证登记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和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应与相关合同或文件一起交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后根据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管理人对划款指令及相关合同或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或文件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

核事项如下:

划款指令要素(限于日期、金额、收付款账户名称、账号、用途)是否齐全;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包括电子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与授权书中的预留印鉴名称和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如有)的名称是否一致;划款指令上被授权人的权限是否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相关授权文件中所列的相符;划款指令中所载的资金用途是否与资产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或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相符。

托管人对以上约定的形式审核事项进行形式审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划款指令,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托管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业务系统实时查询、打印托管资金账户的余额和明细。

(四) 资产托管人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场外交易的划款指令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予以纠正,如未及时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或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资产托管人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划款指令的形式审核后,因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做事前审核,由于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提前至少三个交易日将新的授权文件以原件送达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签收之日起原授权文件废止。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者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托管银行业力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版指令。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版指令为准。

（八）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在符合银行间结算相关业务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停止划款。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证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证登记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参与认购未上市债券，资产管理人应代表本计划与对手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债券过户具体事宜。否则，资产管理人需对所认购债券的过户事宜承担相应责任。

本计划的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托管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九）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需为资产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指令复核审批和处理时间，不含资金在途时间），因资产托管人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或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审核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赔偿承担由此造成本计划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其他非归咎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出具错误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时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没有为资产托管人留足2个工作小时的指令复核审批和处理时间（不含资金在途时间）、未能及时或正确出具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损的，资产管理

人应赔偿承担由此造成本计划的直接经济损失，资产管理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其他非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形式审查后认为划款指令的书面要素齐全、收付款账户信息与预留信息（如有）一致、被授权人的权限符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相关授权文件的约定、有关印鉴与签名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一致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该等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

十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进行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投资股指期货之前，应与资产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本计划投资于股指期货发生的交易的清算交收，资产委托人同意由《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

（二）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安排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如投资港股通，还需签订《港股通结算补充协议》，用以具体明确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本计划进行前述证券投资交易项下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1、结算备付金与保证金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规定，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中证登记公司对结算参与

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证登记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托管资产组合资金账户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2、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自身过错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证登记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证登记公司的资金交收。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2:00前补足头寸，确保资金交收。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计划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证登记公司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给本计划财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资产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计划财产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规定，资产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证登记公司欠库扣款或

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实行场内 T+0 非担保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资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三）资金、证券和期货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采用“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管理人自行销售的参与款 T+4 日交收，通过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参与款 T+4 日交收，所有退出款 T+5 日交收，交收净额在最晚不迟于交收日 16:00 前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和托管资金账户之间交收。

2、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3、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注册登记机构应与资产托管人通过加密方式发送有关电子数据，如因各种原因，加密方式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如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6、关于清算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专用的清算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清算账户户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账户账号：11001046500059999888

清算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8038

7、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

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在资产管理人通知的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8、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本计划分红时，如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照约定拨付；因托管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资产托管人不能按照约定拨付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如前述托管资金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系资产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则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与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9、资金划款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需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向资产托管人下达划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划款指令相同。

（五）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人应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托管资金账户与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6:00 之前从清算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 交收日前一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中午 12:00 之前划往清算账户。

（六）资金余额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实时查询、打印托管资金账户的余额和明细。

（七）投资银行定期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本计划存款银行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定期存款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

（1）资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人负责管理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人要求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而存款银行未能及时兑付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正常结算业务的风险、因全部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而涉及的利息损失影响估值等涉及到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资产管理人须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如因资产管理人员工的个人职务行为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到损失的，需由资产管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资产托管人对银行存款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资产管理人进行本计划项下的任何银行存款投资行为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5）管理人选择在托管人以外银行办理银行存款业务投资的，应认真评估业务风险，确保存款本金及收益安全。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银行移交的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对该存款开户证实书不承担辨别真伪的责任，也不对该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承担责任。

（6）管理人选择在托管人以外银行办理银行存款业务投资，在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同时提供与存款银行签署的存款合同。存款合同须包含以下内容：一、存款账户必须以托管资产名义开立；二、将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账户作为收款过渡账户的，存款合同中必须进行明确约定；三、变更存款账户、预留印鉴和本息回款账户等关键信息，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四、明确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送单截止日期（托管人不接受采用邮寄方式进行传递，通常情况下，同城送单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异地送单应不超过10个工作日），除非存款合同中已明确约

定存款银行不为本合同项下存款出具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实物权利凭证且承诺于存款到期日无条件将存款的本金及利息划回托管账户。审核通过后，方可依据管理人指令划付资金。

(7) 管理人选择的存款银行不配合托管人对存量存款信息进行询证的，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出具的在该存款机构进行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的划款指令。

(8) 如发生存款证实书逾期交接给或未交接给托管人的，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出具的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的划款指令。

2、相关协议的签署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或相似内容：

(1) 存款账户必须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并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账户名称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3) 协议须约定资产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资金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4) 资金汇划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系统，存款银行须满足资产托管人的查询要求，在查复内容中须明确资金到账时间、金额、所入账户名称、账号。

(5) 存款投资存续期间，存款银行须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提供定期对账服务以及实时查询定期存款余额的途径并确保查询。

(6) 未支取存款受损责任由存款银行及其他责任方承担。

(7)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银行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8)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存款银行须提供部分提前支取时的支付保证承诺和利息计付等具体安排。

(9) 需要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的，应在存款协议中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

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采取以下方式：

由存款银行或资产管理人至资产托管人处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或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资产管理人需提前发送划款指令或支取通知到资产托管人处，以便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如发生逾期支取，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十八、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未能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按相关报告路径向监管机构报告。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按相关报告路径向监管机构报告。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举证,并提出处理方案。资产托管人认为有必要的,按相关报告路径向监管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资产管理人报告的越权交易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按相关报告路径向监管机构报告。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事项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用资产管理计划时投资范围和以下指定的投资限制内容进行监督。

2、本合同项下,资产托管人监督的投资范围为:

具体内容见章节“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二)投资范围”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资产托管人监督的投资限制为:

(1)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投资于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

(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

除上述2项内容,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约定的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需要履行的其他投资限制事项不作监督。

4、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5、投资比例限制如需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全体资产委托人达成一致,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资产管理人。

7、资产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不会因提供投资监督报告而对资产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等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或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本计划终止前一个月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对于上述第 1 项约定的被动超标的情形，因资产管理人未按照上述第 1 项约定的时间及时调整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扩大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该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托管人根据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资产管理人已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投资合同等)进行估值,并定期与资产管理人进行估值核对。

(二) 估值时间

本计划的估值基准日为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日和计划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基准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后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由资产托管人的被授权人员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向资产委托人公告净值结果。

(三)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托管人根据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资产管理人已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投资合同等)进行估值,并定期与资产管理人进行估值核对。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场外衍生品等资产。

(五) 估值方法

1、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可获得的产品最新公布的资产净值进行估值。

2、本计划投资的期权按成本法进行估值。

3、本计划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与托管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本计划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当发生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更正，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理方法处理。

2)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资产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事后证明资产托管人计算正确，则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赔付；委托财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在取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做相应更正；

② 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资产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资产管理人书面说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资产委托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额，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资产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不得超过30%）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规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中证登记公司及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经纪机构，或第三方估值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认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九）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4) 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 实收计划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费；
- 4、业绩报酬；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用；
- 9、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45%年费率计算。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根据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我公司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其余部分划入管理费账户。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 号：11001028300053011672

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50136360000000128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03%年费率计算。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资产托

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310280000156313999000000019

开户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运行中心

3、投资顾问费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07% 年费率计算。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4、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若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标准，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提取一次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从委托财产净资产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计划业绩考核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年

如果 $A_n < B_n$ ，业绩报酬为 0；

如果 $A_n \geq B_n$ ，则计算公式为：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A_n - B_n) \times P$ ；

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 $(A_n - B_n) \times Q$ ；

其中：

A_n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资产净值

P 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本计划为 10%）

Q 为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本计划为 10%）

B_n 为按照业绩考核基准计算的假定的资产净值

业绩报酬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

业绩报酬按笔计提，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4、上述（一）中 5 到 10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变更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税收

资产委托人同意，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上述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计划财产估值数据，以及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上述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终止后，如计划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费，或者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财产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增值

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计划财产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通知资产委托人后，可直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本计划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存续期内不分配收益。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收益的支付方式

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全部计划财产在扣除应由本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五）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处置

如本合同约定的预定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无法变现，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方式实现计划财产的变现并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决定对计划财产变现的，本计划管理人有权延期至计划财产完成变现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完毕之日。

因各种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将本计划项下处于

现金形态的计划财产先行进行分配；在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后续分配。资产管理人对于已分配的财产不再承担管理责任。

为明确起见，本条并不视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计划资金不受损失的任何承诺。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所述原则拟订，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提交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仅对分配总方案总额进行核实，资产托管人对该分配方案中每个委托人收益分配明细不作复核。资产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做形式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按照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将收益总额划转到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信息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对年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状况和财务数据出具复核意见，并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给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三个月或存续期不满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

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三个月或存续期不满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的资产管理计划财务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产品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下述所列的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7）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本计划的相关报告，

（1）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或应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或告知的信息，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资产管理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披露，资产委托人应自行查阅。

网址：<https://www.ccbcapital.cn/>

资产委托人应不时登录资产管理人上述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如资产委托人在登录资产管理人网站查询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资产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人网站是资产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资产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邮寄服务

经委托人申请，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同意的，可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信息的，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邮寄服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三）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及其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于《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销售不当行为，或者因销售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投资顾问负责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本计划运行期间，投资顾问向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管理人对投资建议内容进行审核，除非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等，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交易操作，相关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存在因无适当的交易对手导致转让不成功或者转让操作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当出现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由时，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有效的表决方式，存在小部分份额持有人的意愿不能得到满足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产品 in 资产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等级产品，适合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

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本计划可能会有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金融衍生产品为场外期权，金融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特征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为场外衍生品，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若本计划投资场外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计划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计划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在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委托财产可能投资于建信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基金同时是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拟视情况投资建设银行的存款、存单或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或投资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人已经事先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的该等关联关系，并将于关联交易发生后于定期报告中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公平处理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委托财产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相关风险。

11、提前终止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资产管理人认

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委托人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12、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故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1、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而须变更合同的

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资产管理人可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在此种情况下，本合同的变更无需资产委托人同意，但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而须变更合同的

(1) 除上述第1条以及本条第(2)款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变更的，应当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等投资政策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

(2) 本计划发生下列情形的，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变更本合同，无须资产委托人同意，但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布合同变更通知：

- 1)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2) 投资经理的变更；
 - 3) 增加销售机构；
 -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 发生下述情形需要变更合同的，应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

1)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结算、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承接人应当与其他各方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二)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 5 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3、开放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本金低于 3000 万元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4、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

5、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

6、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

7、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8、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上述第 6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自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 4、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 7、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8、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
- 9、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计划终止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通过电子邮件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公告。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2、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3、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六）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清偿计划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投资顾问费等)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在本计划终止日前,资产管理人应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持有的可流通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处理。

对于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或所持证券因停牌或暂停交易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关投资标的可交易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变现完毕。资产委托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清算审计,也不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资产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资金转账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或清算账户。

根据中证登记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需等中证登记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或清算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销户申请书,协助资产托管人完成托管资金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托管人应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由实施前述行为方承担赔偿责任,承担相关费用。(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自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托管人递交销户申请材料，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按规定自行开立的投资账户（如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等），由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自行办理投资账户的注销，并将注销回执复印件加盖资产管理人印鉴后交由资产托管人留存归档。

二十五、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变更

（一）资产托管人的变更

1、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资产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资产托管人的变更程序

原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后，由全体资产委托人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资产托管人。在新资产托管人产生前，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指定临时资产托管人。

（1）提名：新任资产托管人由代表 10%以上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提名。

（2）决议：全体资产委托人对更换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

（3）临时资产托管人：新任资产托管人产生之前，可由资产管理人指定临时资产托管人。

（4）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委托人一致同意更换资产托管人后并且签署新的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5）交接：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

的移交手续，新资产托管人或者临时资产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人核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6）审计并通知：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3、原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后，新资产托管人或临时资产托管人接受计划财产和资产托管业务前，原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需采取审慎措施确保计划财产的安全，不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失，并有义务协助新资产托管人或临时资产托管人尽快交接计划资产。

（二）资产管理人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更换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执行，无规定的，参照上述资产托管人的更换原则进行。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应的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迟延履行除外；
- 2、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
- 4、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 6、非因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原因引发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

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7、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

8、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9、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赔偿”仅应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二十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法律适用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二）争议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就仲裁的提起、仲裁过程、仲裁结果，以及与仲裁有关的一切事项或信息均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向本合同当事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不涉及争议的其他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若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若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自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制作成样本合同，样本合同一式八份，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二份，其余四份用于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采用合同扫描件。

（三）本合同委托人均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约，由资产管理人生成与样本合同完全一致的电子版本，交由销售机构上传销售机构业务系统，供资产委托人阅读后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约，并于资产委托人认购（或申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成功之日起成立。

（四）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并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清算等相关事宜之日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成为资产管理计划

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其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七)若资产委托人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与其他资产委托人签署纸质版资产管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资产委托人均受本合同约束。

二十九、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此共同承诺：对于其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状况、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明细、资产管理人投资政策以及经营状况等内容严格保密，并责成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本合同当事人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十、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管理人信息披露可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委托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政邮件寄出后的第7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该等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于公告披露之时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 送达地址

(1) 资产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以合同签署页信息为准（电子签约方式的以销售机构发送给管理人的数据为准）。

(2) 资产管理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5B

(3) 资产托管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上海市淮海中路200号7楼

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 资产委托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资产管理人的送达地址;资产管理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书面通知应送达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送达地址;

(2) 资产托管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 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三十一、其他事项

如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的准确含义，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状况、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知悉并同意一旦就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协商无果的，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一、资产委托人签署：

自然人（签字）：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年月日

1、自然人

姓名：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人：

二、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

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以其填写并经销售机构确认的业务申请表单的记载为准。

三、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建信资本沪睿恒利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声明与承诺 2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3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概况 4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9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4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17

十、信息披露 21

十一、风险揭示 24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9

一、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承诺

1、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依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资产托管人承诺

1、资产托管人保证具有托管资格，确认已取得内部授权签署本合同，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保管”是指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委托资产；不具有资产托管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委托财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事项进行监督。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不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于委托人和管理人约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不负责对委托财产所投资项目进行调查。

3、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对委托财产所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因投资运作需要，对本计划项下在托管资金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清算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资金，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证券账户、期货交易编码、银行间债券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保管和使用，资产管理人已承诺以上账户只用于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因证券账户的保管和使用而导致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账户真实性的审核责任。

4、资产托管人不负责为每个投资者单独记录资金往来及投资状况；签署本合同不代表资产托管人认同本合同记载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等投资事项，不对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包括销售网点）、注册登记机构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兑付和投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不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担保。

（三）资产委托人承诺

1、资产委托人声明其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也非来源于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2、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3、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4、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了解“买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计划名称：建信沪睿恒利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监管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

三、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投资顾问概况

（一）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长安兴融中心 2 号楼 5B

法定代表人：马勇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昱琪

联系电话：010-585290692

（二）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主要负责人：林顺辉

联系人：王丰

联系电话：021-58880000*1070

（三）投资顾问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孙悦萌

联系电话：010-66228710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5、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的其他权利。

（二）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承诺投资本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 4、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7、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8、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2、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在上述证券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 13、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或邮件提醒或其公司网站公告；
- 14、理解并同意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之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 1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

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也可投资于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本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相关要求。

本计划为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90% 以上的委托财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拟投资于资产管理人控股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等产品。

（二）投资策略

对于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资产管理人遵循以下标准：

本管理人将精选优质底层资管产品管理人，对底层资管管理人的股东背景进行深入调查，选择成立时间较早，资产管理规模居于市场前列的大型保险资管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其次，对投资团队的稳定性和投研能力进行全方位的考量，在投资过程中注重底层资管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策略的考察。如果投资债券，则选择具有成熟债券投资策略（例如骑乘策略）和相关投资经验的资管产品。同时，注重考虑底层资管产品的风险敞口，如果底层资管产品投资协议存款和信用产品的，还应关注协议存款银行主体评级，确保信用风险暴露较低。

与传统挂钩型产品不同，本产品在两个开放期之间完全实施主动管理，投资团队将根据不同标的资产的表现情况，择机决定是否进行场外期权交易。投资过程中将依托大类资产轮动信号，判断市场行情，选择合适标的；同时，还将严格限制场外期权投资比例，做到有效控制产品回撤。此外，投资团队会使用量化模型优化参数，降低期权费用，提高产品的投入产出比。

根据资产管理人与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本计划聘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有权根据本合同及《投资顾问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提供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除非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

内部制度等，本资产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交易操作。

（三）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投资于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自行监控：如果某一开放期后，本计划资产净值不足 5000 万元，则下一个运作周期将不进行场外衍生品或其他非标资产投资，仅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产品风险等级

本产品 in 资产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等级产品，适合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投资者。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本计划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存续期内不分配收益。

（四）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资产委托人收益的支付方式

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全部计划财产在扣除应由本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分配。

(五)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处置

如本合同约定的预定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无法变现,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方式实现计划财产的变现并以现金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决定对计划财产变现的,本计划管理人有权延期至计划财产完成变现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完毕之日。

因各种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将本计划项下处于现金形态的计划财产先行进行分配;在计划财产进行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向资产委托人进行后续分配。资产管理人对于已分配的财产不再承担管理责任。

为明确起见,本条并不视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取得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计划资金不受损失的任何承诺。

(六)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所述原则拟订,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提交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仅对分配总方案总额进行核实,资产托管人对该分配方案中每个委托人收益分配明细不作复核。资产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七) 收益分配方案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做形式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按照资产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将收益总额划转到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

(八) 风险承担

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和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和税收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费；
- 4、业绩报酬；
- 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费用；
- 8、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用；
- 9、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算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45%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根据证监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暂行规定》，管理费收入的 10% 计提风险准备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我公司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划入风险准备金专用账户，其余部分划入管理费账户。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 号：11001028300053011672

风险准备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50136360000000128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03% 年费率计算。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 3102800001563139990000000019

开户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运行中心

3、投资顾问费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07% 年费率计算。投资顾问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费

E 为计提日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由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每个开放期结束及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支付。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16600059555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4、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 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

2)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业绩报酬以资产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考核基准的部分为基础进行计算；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每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提取的业绩报酬

若满足业绩报酬提取标准，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提取一次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由资产管理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从委托财产净资产中扣除。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本计划业绩考核基准为央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年

如果 $A_n < B_n$ ，业绩报酬为 0；

如果 $A_n \geq B_n$ ，则计算公式为：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A_n - B_n) \times P$ ；

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 = $(A_n - B_n) \times Q$ ；

其中：

A_n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委托资产净值

P 为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本计划为 10%）

Q 为投资顾问的业绩报酬提取比例（本计划为 10%）

B_n 为按照业绩考核基准计算的假定的资产净值

业绩报酬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

业绩报酬按笔计提，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或投资顾问。

5、上述（一）中 5 到 10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

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6、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资产委托人同意，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上述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与资产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计划财产估值数据，以及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上述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本计划终止后，如计划财产不足以偿付上述税费，或者资产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由本计划财产增值税应税行为而形成的应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相关税负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向资产委托人就补缴金额进行追索。

计划财产运作过程中涉及除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以外的各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如本计划财产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具体执行方式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及有关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资产管理人经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由资产管理人提前通知资产委托人后，可直接对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间、销售方式、销售对象

1、初始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1 个月, 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 但最长不超过 60 日, 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资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提前终止初始募集, 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 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募集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 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客户认购本计划, 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销售对象

本投资本计划的份额销售对象为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不得超过 200 人。

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最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对合格投资者标准进行调整的, 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且应为 1 万的整数倍。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 有权决定停止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 如认购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含)且规模不超过 5 亿元, 则对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截止时, 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 则按照“时间优先, 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 确保本合同生效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人数为 200 人且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按照以上顺序, 对于排序在前的前 200(含 200)位且合计规模在 5 亿元以内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其余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无需缴纳认购费用。

(四) 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 销售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投资者尽职调查, 投资者应予以配合。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 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时以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确认，非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该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应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确认无效的认购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款项。

（七）初始销售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特定客户的委托

（八）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利息〕÷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舍去尾数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计划财产所有。

（九）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资金募集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不得动用。

存入资金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资金募集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人直销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465000591118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五）初始募集期间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客户的委托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日与封闭期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3 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开放一次，开放期为三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均可申购，仅第一个工作日可以申请赎回，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资产管理人应不晚于开放日前 3 个工作日公告具体开放日期。

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时间

委托人必须于开放日提交参与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提交参与申请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对申请参与的金额予以确认。委托人提交的参与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后不得撤销。

（2）参与的原则

1) 开放期内参与本计划的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满足《运作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的要求且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开放日追加购买本计划份额的除外。

若未来法律法规、监管文件、自律规范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并由管理人在官网公告。

2) 本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以开放日当日（T 日）计划单位净值参与。

3)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的损益。

（5）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本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或超人数募集情况；
- 3) 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或者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6) 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3、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必须于退出开放日提交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提交退出申请日后第3个工作日对申请退出的份额予以确认。委托人提交的退出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后不得撤销。

（2）退出的原则

- 1) “未知价”原则，即以开放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 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

式确定退出份额。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退出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办理退出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退出款项划付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相应退出款项将于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账户。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大额退出、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开放日）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本计划资产的损益。

（5）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计划份额退出。本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净值小于 1,000,000 元，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除由于触发巨额退出而引起部分延期退出的情况以外），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的相应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单个委托人拟申请退出份额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时，需在开放日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预约申请。本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

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计划于开放日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个工作日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①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确认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账户。

②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计划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的部分，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未明确作出选择的委托人视为选择延期办理。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实际退出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③暂停退出：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管理人官网公告。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延期退出以及暂停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①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管理人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② 当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9)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立即在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发生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资产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露。

十、信息披露

(一)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信息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

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对年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状况和财务数据出具复核意见，并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给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三个月或存续期不满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履职报告、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10 日内完成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未满三个月或存续期不满三个月的，可不编制当期的资产管理计划财务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定期向资产委托人披露产品净值。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下述所列的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涉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4）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

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 投资顾问发生变动。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本计划的相关报告，

资产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或应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或告知的信息，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

《资产管理合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披露，资产委托人应自行查阅。

网址: <https://www.ccbcapital.cn/>

资产委托人应不时登录资产管理人上述网站，查询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信息。如资产委托人在登录资产管理人网站查询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资产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8527791。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资产管理人网站是资产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所有信息的发布平台，资产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资产管理人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 邮寄服务

经委托人申请，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同意的，可向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信息的，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邮寄服务费用由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承担。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委托人。

(三)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四) 向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及其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报告义务。

十一、风险揭示

（一）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产品 in 资产管理人内部风险等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等级产品，适合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和激进型（C5）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

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在委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

4、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本计划可能会有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可以视为零，而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金融衍生产品为场外期权，金融衍生品的收益结构特征可能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为场外衍生品，还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可能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场外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场外衍生品的估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风险：场外衍生品不存在如场内交易一样的竞价机制，其公允价值形成机制尚不健全。若本计划投资场外衍生品，场外衍生品估值价格主要由交易对手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定期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如交易对手方不能及时、准确提供场外衍生品定价结果和合约具体损益变动情况，本计划持有的场外衍生品估值可能与其实际价值产生背离，对计划财产的及时、准确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在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委托财产可能投资于建信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基金同时是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拟视情况投资建设银行的存款、存单或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或投资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人已经事先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的该等关联关系，并将于关联交易发生后于定期报告中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公平处理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9、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税收政策具有一定时效性，尤其针对产品创新较多、发展快速的资产管理行业，为了适应不同发展时期的需要，相关政策存在新设、改变乃至取消的情况，同时，本计划在存续期间亦会因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而改变计税原则、税费缴付安排或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委托人应了解并承担因相关税收政策及本计划计税原则、缴付安排变动、增加委托财产税费预提机制而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收益波动、计划委托财产净值下跌、委托人获分配的委托财产因税费增加而减少等相关风险。

11、提前终止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资产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其他情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委托人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12、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故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委托人须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对此

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指引》中某些具体要求对当事人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本合同中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也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不一致，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合法权益造成影响。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销售不当行为，或者因销售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投资顾问负责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本计划运行期间，投资顾问向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管理人对投资建议内容进行审核，除非投资建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等，管理人将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相关投资交易操作，相关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投资顾问的投资管理能力、管理水平将直接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情形下，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存在因无适当的交易对手导致转让不成功或者转让操作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涉风险

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当出现需要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由时，应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出席会议的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更换资产管理人或更换资产托管人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有效的表决方式，存在小部分份额持有人的意愿不能得到满足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本计划提前终止，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银行”）存在间接股权投资关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

在投资范围内，本计划委托财产可能投资于建信基金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建信基金同时是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和本计划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委托财产还可能投资于建设银行的存款、存单或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者投资于管理人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人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

资产管理人已经事先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该等关联关系，并将于关联交易发生后于定期报告中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资产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公平处理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问题，避免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资产委托人确认清楚地知悉上述事实并仍自愿投资于本计划，资产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该等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该等具体关联交易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个别授权。